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2953號

原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複 代理 人　何喜運

被　　告　劉峻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吳國清於民國108年12月3日08時3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時，適有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而擦撞系爭A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A車受損，並造成車內乘客即訴外人陳志

杰摔傷，原告已於108年12月14日與陳志杰達成和解，賠償陳志杰新臺幣（下同）4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800元（含維修費用8,400元及和解金4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維修計費單、和解書、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6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系爭B車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而擦撞系爭A車，致車禍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一）維修費用8,400元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維修費用為鈑金/拆裝工資4,800元、塗裝工資3,600元，合計8,400元，有原告提出之維修計費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8,400元，應屬有據。

（二）和解金400元部分：

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肇事責任，雖其依上開法條規定，對於無過失之受傷乘客陳志杰仍應負賠償責任，惟若非被告之過失騎乘行為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原告自毋庸依上開規定對陳志杰賠償，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8,800元（計算式：維修費用8,400元＋和解金400元＝8,800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8,80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8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800元，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